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摘要

-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收益減少9.1%至約7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來自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時收益有所減少。
- 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則錄得約7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末所持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所列賬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大幅淨增加約76,700,000港元，加上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1,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末所持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值淨增加約7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公平值淨減少約1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大幅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之股價上升所致。
-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表現未如理想，乃由於此業務於中國之法規日益嚴緊所致。鑒於激烈競爭、勞動成本增加及二零一七年實際收益增長低於二零一六年所預期，故此業務之商譽獲減值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71,675	78,917
銷售成本		(32,464)	(34,975)
毛利		39,211	43,942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9,563	12,634
		48,774	56,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6)	(4,806)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2,328)	(2,610)
經營及行政開支		(78,808)	(86,259)
其他經營開支		(24,385)	(19,851)
經營虧損		(60,863)	(56,950)
財務費用		(9)	(3)
商譽減值虧損	4	(21,03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7	(1,462)	–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247	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 於年內出售		(8,995)	(8,855)
– 於年末持有		76,656	(14,5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8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4	(3,888)	–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258)	–
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15	3,053	–
除稅前虧損	4	(16,546)	(79,559)
稅項(支出)/撥回	5		
現行稅項		(4,533)	(3,157)
遞延稅項		3,808	1,702
		(725)	(1,455)
年內虧損		(17,271)	(81,014)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35)	(79,264)
非控股權益	<u>(1,536)</u>	<u>(1,750)</u>
年內虧損	<u>(17,271)</u>	<u>(81,01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1.8)</u>	<u>(10.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271)	(81,0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5,835	(3,7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u>25</u>	<u>(19)</u>
年內全面虧損	<u>(11,411)</u>	<u>(84,739)</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11)	(82,624)
非控股權益	<u>(1,000)</u>	<u>(2,11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411)</u>	<u>(84,7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	12,430	33,464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280	50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43	3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96	14,358
無形資產	8	71,199	82,36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800	7,800
遞延稅項資產	12	–	45
		<u>96,048</u>	<u>138,85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9	101,958	63,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792	57,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6	1,407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3,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09	45,239
		<u>242,475</u>	<u>170,4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6,632	81,772
融資租賃承擔		79	72
應付稅項		8,690	4,271
		<u>115,401</u>	<u>86,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074</u>	<u>84,3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122</u>	<u>223,1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958	557
遞延稅項負債	12	13,782	16,272
融資租賃承擔		51	110
		<u>14,791</u>	<u>16,939</u>
資產淨值		<u>208,331</u>	<u>206,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753	8,753
儲備		191,954	202,365
		<u>200,707</u>	<u>211,1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0,707	211,118
非控股權益		7,624	(4,865)
		<u>208,331</u>	<u>206,253</u>
權益總額		<u>208,331</u>	<u>206,2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以千元為單位之近似值。

除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且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此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之披露資料。

採納此修訂本將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本

此修訂本釐清(其中包括)如何就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此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釐清範圍

本修訂本釐清，除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權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財務資產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須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於實體之權益。

採納此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之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及其他業務(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 方案及 軟件開發 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668	22,692	2,315	-	71,675
分部間銷售	515	-	-	(515)	-
	47,183	22,692	2,315	(515)	71,675
業績					
分部業績	(10,781)	(17,469)	(2,775)	-	(31,025)
財務費用	(9)	-	-	-	(9)
出售於一間聯營企業 之虧損	-	-	(258)	-	(2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	-	142	-	247
	(10,685)	(17,469)	(2,891)	-	(31,045)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4,499
除稅前虧損					(16,546)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 方案及 軟件開發 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8,475	16,413	4,029	-	78,917
分部間銷售	733	-	-	(733)	-
	<u>59,208</u>	<u>16,413</u>	<u>4,029</u>	<u>(733)</u>	<u>78,917</u>
業績					
分部業績	(5,236)	5,915	(3,305)	-	(2,626)
財務費用	(3)	-	-	-	(3)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	-	7	-	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5)	-	-	(25)
	<u>(5,239)</u>	<u>5,890</u>	<u>(3,298)</u>	<u>-</u>	<u>(2,647)</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76,912)</u>
除稅前虧損					<u>(79,559)</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 方案及 軟件開發 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8,006</u>	<u>124,346</u>	<u>-</u>	<u>142,352</u>
未予分配資產				<u>196,171</u>
				<u>338,523</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2,927)</u>	<u>(35,680)</u>	<u>-</u>	<u>(48,607)</u>
未予分配負債				<u>(81,585)</u>
				<u>(130,1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 方案及 軟件開發 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u>25,375</u>	<u>137,185</u>	<u>4,820</u>	<u>167,380</u>
未予分配資產				<u>141,927</u>
				<u>309,307</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1,567)</u>	<u>(35,512)</u>	<u>(10,653)</u>	<u>(57,732)</u>
未予分配負債				<u>(45,322)</u>
				<u>(103,054)</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提供按營運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040	22,034
新加坡	33,943	40,470
中國	22,692	16,413
	<u>71,675</u>	<u>78,91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948	12,712
新加坡	5,259	8,485
中國	79,041	109,810
	<u>88,248</u>	<u>131,007</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或以上。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42
匯兌收益，淨額	1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	11
管理費用收入	4,847	6,277
收回代客戶支付開支	4,106	5,432
其他	486	772
	<u>9,563</u>	<u>12,634</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u>9</u>	<u>3</u>
其他項目		
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8,891	44,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211</u>	<u>2,568</u>
僱員成本總額	<u>41,102</u>	<u>47,102</u>
核數師酬金	1,305	1,504
所提供服務成本	32,464	34,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4	6,97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18,016	9,282
呆賬撥備	1,746	372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23,596	25,4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0)</u>	<u>1,663</u>

5. 稅項(支出)／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u>(4,533)</u>	<u>(3,157)</u>
	<u>(4,533)</u>	<u>(3,157)</u>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41)	-
折舊免稅額	<u>3,849</u>	<u>1,702</u>
	<u>3,808</u>	<u>1,702</u>
稅項費用	<u>(725)</u>	<u>(1,455)</u>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5,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2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75,280,000股(二零一六年：746,937,486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成本	33,464	1,019
增添	-	33,464
出售	-	(1,019)
減值虧損	<u>(21,034)</u>	<u>-</u>
	<u>12,430</u>	<u>33,464</u>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7,945	7,945
分銷業務	<u>25,519</u>	<u>25,519</u>
成本	33,464	33,464
減：減值虧損—分銷業務	<u>(21,034)</u>	<u>-</u>
賬面淨值	<u>12,430</u>	<u>33,4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價值進行評估。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董事會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每年3%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高於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所得。

7. 商譽(續)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分銷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	%
五年預算期之平均增長率(每年)	12	23	22	24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3	3	3
折現率(每年)				
稅後	22	20	21	30
稅前	27	26	29	3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釐定預算平均增長率。所用之折現率反映有關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鑑於競爭激烈、勞工成本增加及二零一七年實際收益增長低於二零一六年所預期，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46,325,000港元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分別減值約21,034,000港元。

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之上述考慮情況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有必要使主要假設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主要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已辨識平均增長率為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主要假設，並認為就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8.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82,360	8,3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8,032
攤銷	(18,016)	(9,282)
匯兌調整	6,855	(4,719)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71,199</u>	<u>82,360</u>

8. 無形資產(續)

技術知識指經營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知識，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開發成熟電子商務支付平台之技能。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其七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五年半。

客戶關係指由本集團維持與電子商務平台用戶之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三年半。

軟件指專門用作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電子商務平台。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九年以直線法攤銷。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七年半。

無形資產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之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有關。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八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兩年半。

所有無形資產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

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交易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1,958

63,19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呈報期末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於呈報期末，由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代表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約101,802,000港元(相當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5,700,000股普通股)，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已將合共2,000,000股星亞股份交回本集團，以換取本公司償付約14,579,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499	31,351
呆賬撥備	(4,163)	(2,369)
	<u>28,336</u>	<u>28,982</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56	28,407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附註15)	2,100	-
	<u>69,792</u>	<u>57,389</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0,491	13,678
一至三個月	890	9,1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52	6,127
超過十二個月	6,603	-
	<u>28,336</u>	<u>28,98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06	9,443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益	3,392	2,675
應付代價	37,172	37,1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98	32,402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41,552	-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312	80
	<u>106,632</u>	<u>81,77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413	5,284
一至三個月	804	1,7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89	2,422
	<u>5,206</u>	<u>9,443</u>

12.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	(226)	(185)
收購附屬公司	-	(18,735)	(18,735)
計入損益	-	1,702	1,702
匯兌調整	-	991	991
	<u>41</u>	<u>(16,268)</u>	<u>(16,2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計入損益	(41)	3,849	3,808
匯兌調整	-	(1,363)	(1,363)
	<u>-</u>	<u>(13,782)</u>	<u>(13,7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782)</u>	<u>(13,782)</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875,280,000</u>	<u>8,753</u>	729,400,000	7,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配售時發行股份	<u>-</u>	<u>-</u>	<u>145,880,000</u>	<u>1,4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5,280,000</u>	<u>8,753</u>	<u>875,280,000</u>	<u>8,753</u>

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RMGL」) 向其一名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因此，本集團於RMGL之股權由50.10%攤薄至37.59%，其導致本公司失去對RMGL之控制權。該項交易被視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RMG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MI集團」)自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時成為本集團聯營企業。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674</u>
出售時負債淨額	8,863
非控股權益	<u>(13,489)</u>
	(4,626)
失去控制權時確認之應收RMI集團款項	738
保留於RMGL之投資	<u>-</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u>(3,888)</u>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u>(4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出淨額	<u>(437)</u>

於視作出售時應收RMI集團款項之總額約為18,986,000港元。然而，有見及RMI集團之負債淨額，本公司已對應收RMI集團款項進行估值，該款項將調減18,248,000港元至738,000港元。

15. 出售業務單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AsiaCloud之20%股本權益向AsiaCloud (HK) Limited(前稱AsiaCloud Limited)(「AsiaCloud」)出售其若干資產連同仍屬有效之合約及相關客戶記錄(其未能於香港之網絡電話業務中確認為無形資產)(「AsiaCloud權益」)。完成後，本集團獲得對AsiaCloud之重大影響力，而AsiaCloud權益作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有關出售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0</u>
出售時資產	123
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u>3,053</u>
代價	<u><u>3,176</u></u>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3,000
AsiaCloud權益	<u>176</u>
	<u><u>3,176</u></u>

就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i>HK\$' 000</i>
已收現金代價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	<u>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現金代價部份2,0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16.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R Investment」)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5.46%)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合作開發特色文化小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被投資公司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絲路」)已告成立。B&R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以現金向烏蘇絲路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且B&R Investment持有合資公司25%股權。於完成對烏蘇絲路之出資後，烏蘇絲路作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入賬。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董事會建議自「e-Kong Group Limited」更改本公司名稱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約每股股份0.3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補充。根據配售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ybersite Services Pte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03,000港元)(可予調整)。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估計一次性收益約12,216,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按面值發行票息為五厘且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其到期日為自各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至八年以換取現金，而該建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撥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債券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建議發行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其持有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90%股本投資)全部股本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項建議出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該項建議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電訊及信息科技業務(「電訊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主動尋求其他可補充其現有業務或有高發展潛能、並具備能力可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最大化本集團長期價值之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其擁有營運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精簡電訊業務過程帶來之淨影響，以及受新收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影響，本集團收益減少9.1%至約7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為約78,9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作為其收益之百分比)減少至54.7%，而上一年則為55.7%。年內，營運虧損約為60,9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57,000,000港元增加6.8%。

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約為79,300,000港元。虧損狀況獲得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1)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若干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令於二零一七年所持以公平值透過損益所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大幅淨增加約76,700,000港元；及(2)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電訊業務(電訊及信息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錄得之總收益(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本集團電訊服務營運，約為46,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8,500,000港元減少20.2%，並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項目。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壓力，電訊業務充滿挑戰，而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逐年減少。因此，本集團已尋求不同方法精簡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以增加其回報。

業務回顧(續)

電訊業務(電訊及信息科技業務)(續)

在電訊業務多個分部中，香港網絡電話(「VOIP」)及項目類業務分部，即使被認定能提供高服務水平，並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但其表現一直受由其產生之固定經常費用水平及擴大業務量之實際困難所阻礙。就此，本集團已(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所述網絡電話業務分部中仍屬有效的客戶合約及相關客戶記錄，並已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起不斷縮減其項目制類務。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進行其話音電訊業務，同時進一步透過外判安排減低其固定經常費用(無論是絕對數目還是相對於收益)，並將擴展其批發語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的服務分銷業務分部。該等業務分部可主要透過技術自動化營運，因而預期所需的固定經常費用較少。

此外，新加坡的網絡相關業務即使可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營運的電訊業務產生相輔相承之作用，但難以透過自然增長擴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於新加坡營運網絡相關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動用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為電訊業務之現有業務分部撥資，並透過發展旗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擴充其批發語音電訊業務分部)以及透過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拓展流動通訊服務商機將電訊業務之收益貢獻更多元化。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前述措施乃本集團精簡其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以及在不同分部之間分配適當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之本集團整體策略一部分。執行前述措施後，電訊業務之餘下主要分部為(1)香港語音電訊業務；及(2)新加坡語音及資訊科技業務。特別是，本集團將努力擴大其批發語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的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從而維持電訊業務與二零一七年業務活動之相若水平。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Stage Charm Limited(「Stage Char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9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杭州蘇頌從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收購項下一項應付之尚未支付代價約37,000,000港元，須由Stage Charm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未付代價」)。

業務回顧(續)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續)

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總額約22,7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貢獻31.7%，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約16,400,000港元錄得增幅38.4%。雖然收益有所增長，但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實際上有所倒退，此乃主要由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之法規日益嚴緊，導致對杭州蘇頌當存留現有客戶及開拓與新客戶有關整體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新業務商機時造成負面影響。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的表現一直落後於本集團原先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之時所預期。有見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日益難辛及不明朗，本集團已考慮審視此業務分部之前景，並就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開辟其他出路。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有見及競爭激烈、勞動成本增加及二零一七年實際收益增長低於二零一六年所預期，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使用價值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跌，令此分部於本年度之商譽相應減值約21,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Stage C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認為，除了可減輕有關其未償付之未付代價之財務重擔及支持用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外，可能出售乃撤資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機會，以讓本集團之資本資源可按有效方式使用，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或拓展於未來出現之潛在新投資及業務商機。

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於RMGL之持股權益(其主要聯同其網絡夥伴從事保險相關產品之營銷及分銷業務)已減少至37.59%。本集團之股權遭攤薄後，該業務不再屬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續)

前景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展開旅程，尋求令其資源在令電訊業務可在競爭市場持續發展兼息息相關與建立新業務及投資之間調配得宜。可能撤資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將鞏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董事會盼望可借助新主要股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資源，從而在本集團未來發展時從事新項目及開拓新商機，例如於中國涉足特色之鎮及相關行業之商機。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一家公司，其稱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

此外，董事會希望與國家戰略共肩而行，特別是在一帶一路倡議之方向下，更多地區之基建建設及城市化將進一步加快，導致更多城區之經濟及行業增長較快。因此，董事會盼望全面抓緊因應一帶一路倡議項下經濟區域帶來之投資機遇。

於報告期間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股東提出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所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締造全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及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1,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1%，主因由於電訊業務之營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4.7%，而去年則為55.7%。本年度毛利減少10.8%至約39,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約為43,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約為109,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約為11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60,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約為57,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5,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約為79,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08,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6,300,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38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236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而原為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簡化電訊業務過程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48,500,000港元)。同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400,000港元)。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4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1%(二零一六年：0.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收支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宜之行動，以減低上述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索償並無理據且該爭議將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渺茫，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計提撥備。

除上述者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3,200,000港元)，即包含於兩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就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內出售者之公平值減少約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增加約7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分別減少約8,900,000港元及減少約1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之股價上升所致。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持股百分比	年內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年內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及年內額外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294)	450	156	0.07%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5,700,000	2.28%	-	76,950	24,852	101,802	48.86%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年內已出售之其他股權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164			(951)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	00444			(350)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2322			(4,967)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02223			(168)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06828			(2,363)					
				(8,799)	76,656	25,302	101,958		
其他費用及佣金開支				(196)					
				(8,995)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證券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約100,000港元)。

董事會知悉，股權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幅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董事會於多個市場分部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藉以緩和與有關股權之潛在財務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55名(二零一六年：118名)僱員，其於二零一七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47,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實現公司目標。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

企業管治及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闡述之違反及偏離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及其他要求。

違反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e-Kong Pillars」)透過一系列交易，向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售合共38,956,000股不同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56,683,180港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期間，e-Kong Pillars透過一系列交易，向楊先生購買合共24,232,000股不同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37,067,12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

企業管治及違反上市規則(續)

違反上市規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e-Kong Pillars向楊先生收購2,000,000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總代價為9,060,000港元(「星亞收購事項」)，連同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

於進行出售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當時，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該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於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作為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星亞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存有疏漏，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星亞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作出披露，而由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有關上述違反上市規則之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星亞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嚴肅對待上述事件，並目前正識別及展開不同類型之補救行動以修改及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審核人就此方面獲委聘。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此工作。有關本公司就上述違法上市規則之補救行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及違反上市規則(續)

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董事會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的實施情況。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由楊俊偉先生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助更有效率地計劃及指揮業務計劃執行及發展策略。然而，董事會亦不時重新評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對本公司之潛在負面影響。

楊先生已辭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於同日，趙銳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李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上述委任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而此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及違反上市規則(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陳釗洪先生(「陳釗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陳方剛先生」)各自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釗洪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獲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馮偉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趙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經過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或評估各主要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